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鮮活商品之代理、貿易、牲畜飼養、飼料生產、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及在中國中山從事工業物業發展及租賃。附屬公司之連鎖超級市場業務已在年內終止。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按主要業務之營業額，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經營業績之分析，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5。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列於第37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本年度議決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港幣零元)及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零年：港幣零元)。

## 呆壞賬準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呆壞賬準備約為港幣4,3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51,700,000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a)及16(b)。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40。

##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年內本集團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及29(b)。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之41.4%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9.3%。本集團之五大供貨商佔本集團之採購額少於30%。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11及112頁。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之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梁 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 力	
陳立忠	
胡靜儀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叶旭全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胡勁恒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吳偉聰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羅蕃郁	
侯卓冰	
盧千里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辭任)
江國強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梁江先生及胡靜儀女士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彼等合符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侯卓冰女士、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及李嘉強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合符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及／或認購該等股份之權利。

### (I) 股份

#### (i) 本公司

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胡靜儀	2,000,000

####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李 力	520,000
陳立忠	390,000*

\* 包括90,000股家族權益股份。

##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續)

### (I) 股份(續)

#### (iii) 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羅蕃郁	70,000

#### (iv)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羅蕃郁	70,000
侯卓冰	10,000

### (II) 購股權

董事認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利分別於下文「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下文「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由各董事以信託人身份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作出知會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任何董事被視作或認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之登記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購股權計劃

### (i) 本公司

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使董事及僱員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相符，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認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作出該要約日期後21日內以書面接納。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後十二個月起至該接納日期之四年期結束之日或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行使。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為設有一項條款符合現代商業慣例及給予董事更大靈活性之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認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元總代價後以書面接納。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緊隨授出日期後三個月期屆滿日之營業日起計五年期內行使，並於該五年期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

就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之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與受該等計劃規限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行使該等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02,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38%。

##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購股權計劃(續)

### (i) 本公司(續)

該等計劃賦予各參與者權利最多可認購不超過當時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25%。

根據該等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面值；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80%兩者中之較高者。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予主要股東、董事之聯繫人士、主要行政人員之聯繫人士、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獲授超逾個人限額購股權之參與者以及貨品或服務供貨商。

本公司於年內所授出及已行使購股權以及於年結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擁有可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若干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擁有以下可根據本公司之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購股權計劃(續)

### (i) 本公司(續)

類別或名稱	於二零零一年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	行使購股權	年內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所持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之 已付總代價	時須支付 之每股價格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千份		港元	港元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僱員 及其他 參與者	43,795	-	-	一九九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九日	-	0.7436	-	43,795	-	-
	15,200	-	-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	1.0105	-	15,200	-	-
	3,040	-	-	一九九八年 七月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日	-	0.9827	-	3,040	-	-
	15,200	-	-	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 二月十日	-	0.4295	-	-	-	15,200

#### 附註：

- 於公開發售後(公開發售詳情載於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有關行使價已作出調整。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7%。

##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購股權計劃(續)

### (i) 本公司(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擁有以下可根據本公司之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類別或名稱	於二零零一年		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			股價(**)		
	一月一日所持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	時須支付	年內之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於購股權	授出日	行使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已付總代價	之每股價格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數目	授出日	行使日
	千份		千份		港元	港元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港元	港元
董事												
叶旭全(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四日 辭任)	-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55,00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10	0.1495	-	-	-	55,000	0.185	-
李力	-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45,00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10	0.1495	-	-	-	45,000	0.185	-
陳立忠	-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35,00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10	0.1495	-	-	-	35,000	0.185	-
胡靜儀	-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2,00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10	0.1495	2,000	-	-	-	0.185	0.255
僱員	-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154,50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10	0.1495	1,000	1,500	-	152,000	0.185	0.280

##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購股權計劃(續)

### (i) 本公司(續)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 倘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行使期將於緊接該日前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完結。
- \*\* 於購股權授出日所披露之股價，乃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所披露之股價，乃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 附註：

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1%。

在評估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的理論總價值時，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舒模式」)。柏舒模式乃最廣受接納以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其中一種方法，亦為上市規則第17.08條所推薦建議之期權定價模式之一。

柏舒模式之變數包括無風險利率、期權之預計年期、股價之預計波幅及股份之預計股息。

1. 柏舒模式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為4.99%，即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五年孳息。
2. 期權之預計年期為五年。
3. 本公司股價之預計波幅為74.11%，乃根據兩年期之歷史波幅計算。
4. 此乃根據歷史模式假設於歸屬期內不會派付股息。

##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購股權計劃(續)

### (i) 本公司(續)

採用柏舒模式評估於年內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91,500,000份購股權之價值，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授出日)之理論價值將合共約港幣36,816,450元，即每份購股權之價值港幣0.1263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內並無沒收購股權之條款。

務須注意，柏舒模式需要加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所加入之主觀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估計公平值，董事認為，柏舒模式僅提供購股權之理論價值，故不應被詮釋為購股權之市值或實際價值。已授出購股權僅於其被行使後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採納購股權計劃(「粵海投資購股權計劃」)，以對為粵海投資集團之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獎賞。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日採納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並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屆滿之粵海投資購股權計劃，粵海投資董事會可酌情邀請粵海投資集團之任何董事及／或僱員接納可認購粵海投資普通股之購股權。粵海投資購股權計劃由一九九四年二月二日起實施，為期十年。

根據粵海投資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包括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與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之股份數目之總和，最多不得超逾購股權授出時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根據粵海投資購股權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

任何人士獲授之購股權全部行使時，概不得使其根據粵海投資購股權計劃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根據粵海投資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的25%。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99,345,000股，佔粵海投資已發行普通股約3.88%。

##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購股權計劃(續)

###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續)

購股權之邀約可於邀約內的指定日期前接納，於接納邀約時，承授人無需支付代價。購股權可按粵海投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授出購股權日期六個月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計至授出日期第五週年前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前行使。

根據粵海投資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購股權認購普通股股份而應付之認購價，將由粵海投資之董事決定，金額為相等於普通股股份面值及不低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的80%兩者中之較高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以下可根據粵海投資購股權計劃認購粵海投資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粵海投資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普通股股份。

類別或名稱	於二零零一年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		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所持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已付總代價	時須支付	年內之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千份	千份		千份		港元	港元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所持購股權	於購股權	於購股權
董事													
叶旭全(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四日 辭任)	-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日	12,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日*	無	0.5312	-	-	-	12,000	0.660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倘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並非香港之營業日，行使期將在該日前之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完結。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披露之股份價格乃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粵海投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及「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所述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使董事取得利益。

## 董事在重大合約中之利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一方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利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叶旭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辭任）亦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廣東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東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粵港集團」）擁有多元化之業務權益，其中包括製造業務、貿易、批發及零售等。上述粵港集團之業務權益與本集團若干業務權益之範圍相同或類似。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粵港集團之任何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李力先生亦為澳門南粵鮮活商品批發市場有限公司及澳門南粵食品水產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該兩間公司之業務分別為在澳門經營及管理一個鮮活商品批發市場及在澳門分銷鮮活商品。由於上述兩間公司均在澳門經營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兩間公司之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利益(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羅蕃郁先生亦為廣東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廣控集團」)擁有多元化之業務權益，其中包括製造業務、貿易、批發及零售等。上述廣控集團之業務權益與本集團若干業務權益之範圍相同或類似。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廣控集團之任何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之交易詳情載於第105至第109頁。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港」)	5,359,264,680	59.92%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	5,359,264,680	59.92%

## 主要股東(續)

附註：粵港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為5,359,264,680股被視為由廣東控股持有之普通股。廣東控股乃粵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在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盡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本公司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內在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登。

##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具體規定，原因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為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回顧年度，該委員會共舉行過六次會議。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江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